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标造函〔2018〕5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推进 工程造价信息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工作部署，我司与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先后组织北京等10多个省市开展了工程造价信息监测试点工作。一年来，试点地区在造价成果数据归集、监测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测算等方面取得了成效。根据我部2018年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信息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开展工程造价数据分析整理，建立监测大数据，形成各地区的工程造价指标指数，逐步建立工程建设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支持。

（二）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师的从业业绩监管，逐步消除僵尸企业、企业挂靠、人员挂证等乱象，为建设市场培育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并为工程造价信用体系建设提

供基础数据。

(三) 依据国家计价规范和本地区相关计价文件，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监管，逐步提高全国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二、工作事项

(一) 按照统一的造价数据标准，组织对本地区使用的计价软件开发工程造价监测数据导出功能，并做好计价软件的升级工作。

(二) 将工程造价信息监测功能嵌入本地区的工程造价管理网站或信息系统。

(三) 组织本地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传工程造价数据；利用系统对造价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形成本地区的工程造价监测报告，定期报送我司。

(四) 本地区的工程造价信息系统能够满足工程造价信息监测工作要求的，可以使用原有系统。原有系统不能满足监测工作要求的，可采用我司组织开发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监测系统。

三、有关要求

(一) 各试点地区要按照试点要求，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持续推动工程造价信息监测工作；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本地区工程造价信息监测工作。

(二) 请各地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将工程造价信息监测工

作总结报我司。如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和困难，请及时与我司和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联系。

四、联系人及电话

标准定额司造价管理处 张 磊 010-58933231

标准定额研究所造价研究处 刘大同 18201684914

电子邮箱：94040380@ qq. com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